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非税〔2020〕22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落实《财政部关于修改<财政票据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，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《财政部关于修改<财政票据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(财政部令第104号)已于2020年12月3日公布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抓好《决定》的全面贯彻落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切实抓好《决定》的学习与宣传

各级各部门要组织相关人员对新修改的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进行系统学习，特别是《决定》修改和新增加的财政电子票据有关内容。要采取多种方式对新修改的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进行广泛宣传，主动答疑释惑，回应各方关切，确保各用票单位和个人全面理解、准确认识和规范应用。

二、进一步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

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拓展改革的深度和广度，积极推进《财政票据领用证》网上办理和电子《财政票据领用证》管理方式，最大限度地给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高效便捷服务。积极开展财政电子票据入账报销和应用试点工作，引导有关单位，特别是各级医保部门、商业保险单位依法依规积极使用财政电子票据，真正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的全流程管理和全社会应用。

三、认真做好相关政策和制度的衔接工作

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新修改的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及时修订和清理与《决定》不一致的其他财政规定或具体实施办法，做好相关政策和制度衔接，确保将《决定》落到实处。

自2021年1月1日起暂停征财政票据工本费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4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0年12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